关于《平谷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

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简化并规范有关建设费的征收手续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和使用，根据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10〕80号）、《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》（京计投资字〔2002〕1792号）、《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京发改[2006]17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市规划自然委平谷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《平谷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工作过程

1.区发展改革委就《平谷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向主管区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；

2.会后，就《平谷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送至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住建委、区规自分局、区科信局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由十三条组成。第一条为《办法》制定的总体思路；第二条为相关单位职责；第三条、第四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范围、标准；第五条、第六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减、免、缓范围；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程序；第十条、第十一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使用和管理；第十二条为《办法》施行时间；第十三条为《办法》的解释。

四、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有关文件内容的特殊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发文形式、上会形式的情况

拟于近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拟以区政府名义印发。

（三）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协调情况

无。